（上接A34版）

计），预估增值约227,061.98万元，预估增值率约为342.80%。

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北大之路全体股东，即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20名股东。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16.01元/股。

2014年4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6月6日，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5.5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认购人所持有的北大之路股权最终作价÷发行价格

按照北大之路100%股权预估值293,300万元计算，本次拟向本次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初步计算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股)	占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
未名集团	87,008,276	26.38%
王和平	23,751,514	7.20%
金晖越商	17,669,687	5.36%
中南成长	11,965,725	3.63%
深圳三道	10,076,400	3.05%
陈孟林	5,757,943	1.75%
京道联荣天和	5,398,071	1.64%
上海金融基金	4,318,457	1.31%
厦信投资	3,886,611	1.18%
高校中心	2,878,971	0.87%
张晓斌	2,249,196	0.68%
嘉远华钰	2,159,226	0.65%
华兴汇源	2,015,280	0.61%
京道天粮	1,898,321	0.58%
海峡文化基金	1,799,357	0.55%
天津富石	1,610,424	0.49%
博源凯信	1,439,485	0.44%
彭玉馨	1,439,485	0.44%
深圳中南	1,349,517	0.41%
黄高凌	431,845	0.13%
合计	189,103,793	57.33%

注：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需待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应成相关工作并出具正式报告后再行确定，并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为准。若方自科技入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20名交易对方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锁定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未名集团及深圳三道承诺其各自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其他18名交易对方承诺，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之日，各自所持有用以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北大之路股权不满十二个月的部分或全部，其所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对应的部分或全部，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各自所持有用以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北大之路股权已满十二个月的部分或全部，其所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对应的部分或全部，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交易中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20名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的锁定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北大之路的出资额(万元)	取得北大之路出资额的时间	股以所持北大之路出资额认购股份数(股)	锁定期
未名集团	6,044.400	多次取得	87,008,276	36个月不转让
王和平	1,000.000	2010年12月28日	14,394,887	12个月不转让
	650.000	2014年4月10日	9,356,657	在2015年4月10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36个月不转让；否则12个月不转让
金晖越商	1,227.500	2010年12月15日	17,669,687	12个月不转让
中南成长	531.250	2013年11月6日	7,647,268	在2014年11月6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36个月不转让；否则12个月不转让
	300.000	2014年4月10日	4,318,457	在2015年4月10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36个月不转让；否则12个月不转让
深圳三道	700.000	2012年8月30日	10,076,400	36个月不转让
陈孟林	400.000	2011年3月1日	5,757,943	12个月不转让
京道联荣天和	375.000	2013年11月6日	5,398,071	在2014年11月6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36个月不转让；否则12个月不转让
上海金融基金	300.000	2014年4月10日	4,318,457	在2015年4月10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36个月不转让；否则12个月不转让
厦信投资	270.000	2010年9月1日	3,886,611	12个月不转让
高校中心	100.000	2010年9月1日	1,439,486	12个月不转让
	100.000	2014年4月10日	1,439,485	在2015年4月10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36个月不转让；否则12个月不转让
张晓斌	156.250	2013年11月6日	2,249,196	在2014年11月6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36个月不转让；否则12个月不转让
嘉远华钰	150.000	2014年4月10日	2,159,226	在2015年4月10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36个月不转让；否则12个月不转让
华兴汇源	100.000	2013年11月6日	1,439,485	在2014年11月6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36个月不转让；否则12个月不转让
	40.000	2014年4月10日	575,795	在2015年4月10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36个月不转让；否则12个月不转让
京道天粮	131.875	2013年11月6日	1,898,321	在2014年11月6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36个月不转让；否则12个月不转让
海峡文化基金	125.000	2013年11月6日	1,799,357	在2014年11月6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36个月不转让；否则12个月不转让
天津富石	111.875	2013年11月6日	1,610,424	在2014年11月6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36个月不转让；否则12个月不转让
博源凯信	100.000	2012年9月17日	1,439,485	12个月不转让
彭玉馨	100.000	2011年3月1日	1,439,485	12个月不转让
深圳中南	93.750	2013年11月6日	1,349,517	在2014年11月6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36个月不转让；否则12个月不转让
黄高凌	30.000	2014年4月10日	431,845	在2015年4月10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36个月不转让；否则12个月不转让

锁定期满后，全部交易对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因作出利润补偿承诺目愿锁定其所持本次发行股份的，亦需按照其承诺进行转让。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期间损益

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在股权交割完成后归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全体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四、盈利预测补偿

（一）股份补偿的具体内容及实施

1.利润补偿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约定，全体交易对方同意在补偿期内对标的资产净利润实现情况与净利润承诺情况的差额予以补偿。

全体交易对方在以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前述期间将相应顺延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为补偿期的各年盈利情况进行如下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1）交易各方将根据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确定补偿期内各年度标的资产的承诺净利润，全体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补偿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所述承诺净利润及实际净利润均指补偿期内各年度标的资产合并利润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具体承诺净利润数额待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并履行完相应的核准和/或备案（如适用）程序后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2）如标的资产在补偿期内的实际净利润不足前述承诺净利润的，则全体交易对方首先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全体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3）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或监管部门要求需对前述盈利预测承诺的补偿期限予以调整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并另行签署相应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关补偿事宜进行约定。

2.补偿股份数的计算

北大之路在补偿期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的数值为准，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数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若北大之路予补偿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全体交易对方同意首先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全体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期内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交易各方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股份补偿：

各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总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北大之路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四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转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两个月内，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各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等应补偿股份由万昌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1(壹)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3.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的遵循的原则

（1）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标的资产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净利润承诺数的累计值；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为标的资产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的累计值。

（2）若在各年计算的应予补偿股份总数小于0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如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有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按照述公式计算的应予补偿股份数在实施回购股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有向股东进行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北大之路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该等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累计获得的股份数。

4.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实施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时，则全体交易对方将另行以股份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总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另需补偿的股份总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5.补偿的方式及实施时间

补偿期内在各年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及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两个月内，上市公司将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全体交易对方在各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并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份回购事宜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个月内按照人民币1(壹)元的总价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

全体交易对方在履行补偿义务时，全体交易对方各主体分别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按其各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所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占北大之路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

（二）承诺与保证

未名集团及深圳三道承诺，其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获得股份待业绩承诺完成后再行解锁，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转让。

其他交易对方承诺，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之日，各自所持有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北大之路股权不满十二个月的部分或全部，其所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对应的部分或全部，自该等股份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获得股份待业绩承诺完成后再行解锁，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转让。

其他交易对方承诺，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之日，各自所持有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北大之路股权已满十二个月的部分或全部，其所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对应的部分或全部，自该等股份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三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根据以下情形分三期解锁：

1.第一期解锁

第一期解锁各自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需满足以下条件：

（1）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

（2）经专项审核确认，北大之路2014年、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合计实际净利润金额不低于承诺净利润。

第一期解锁时，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解锁的各自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第一期解锁股份数=（2014年度承诺净利润+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和×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

2.第二期解锁

如经专项审核确认，北大之路2014年、2015年、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合计实际净利润金额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第二期解锁的各自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第二期解锁股份数=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和×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

3.第三期解锁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全部解锁：

（1）补偿期限届满，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

（2）2017年会计年度结果后对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实施完成，已完成股份补偿。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2013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万昌科技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2013年年报	2013年财务报告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预估交易额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营业收入	31,725.36	40,106.79	126.42%	293,300.00	不适用
资产总额	77,379.95	97,073.72	125.45%	293,300.00	379.04%
净资产总额	73,830.73	75,598.93	102.39%	293,300.00	397.26%

注：上市公司2013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大信审计且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3-00044号）确认。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2013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与交易额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数据的比例均达到50.00%以上，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基准日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额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以北大之路100%股权的预估值293,300万元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名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约26.38%的股份，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将通过未名集团控制上市公司约26.38%的股份，通过深圳三道控制上市公司约3.05%的股份，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合计将控制上市公司约29.43%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述规定，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深圳三道均视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高宝林持有万昌科技33,037,550股股份，占万昌科技总股本23.47%，为万昌科技实际控制人。

以北大之路100%股权的预估值293,300万元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高宝林持有万昌科技约10.02%的股份；未名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约26.38%的股份，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将通过未名集团控制上市公司约26.38%的股份，通过深圳三道控制上市公司约3.05%的股份，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合计将控制上市公司约29.43%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八、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等法规的要求

标的公司截止2014年4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5,362.73万元，占上市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62.00%。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根据《重组办法》，借壳上市是指自控股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北大之路成立于1998年10月6日，持续经营时间超过3年，未经审计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514.57万元、8,846.03万元，累计金额为14,360.60万元。根据《重组办法》，借壳上市对标的资产净利润标准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标准为“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借壳上市对标的资产的要求。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票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以预估值293,300万元初步测算，本次发股数约为18,910.38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14,076.40万股变更为约32,986.78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2.99%，不低于25%，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本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北大生物园金尚路80号
法定代表人	潘爱华
注册资本	131,369,000元
实收资本	131,369,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98400002849
税务登记证号	350204260085434
组织机构代码	26008543-4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究、生物产品及相应的高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自产产品的销售，生物工程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

二、历史沿革

（一）1998年12月北大之路设立

1998年11月10日，未名集团、厦门国资、深圳延宁和唐植春签订了《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四方共同出资成立北大之路。

北大之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未名集团认缴2,16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35%；厦门国资认缴1,2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50%；深圳延宁认缴80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15%；唐植春认缴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

1998年12月6日，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对北大之路注册资本首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大所验（98）NZ字第406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1998年12月2日，北大之路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2,000万元。

1998年12月10日，北大之路取得了注册号为26005543-4厦F0049302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1月27日，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北大之路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门天健所验（2000）NZ字第4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9年12月31日，北大之路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500万元。2000年4月29日，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北大之路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门天健所验（2000）NZ字第40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0年4月29日，北大之路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500万元。三次出资完成后，北大之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未名集团	2,167.50	43.35%
2	厦门国资	1,275.00	25.50%
3	深圳延宁	807.50	16.15%
4	唐植春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

（二）北大之路历次股权变化

1.2001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0年3月，北大之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REAL REWARD INVESTMENTS LIMITED受让唐植春所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750万元，同意深圳延宁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217.50万元转让给中航投，同意REAL REWARD INVESTMENTS LIMITED对北大之路投入9,000万元，其中1,5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另外7,5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00年4月8日，深圳延宁与中航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延宁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217.50万元转让给中航投。

2000年12月20日，唐植春与REAL REWARD INVESTMENTS LIMITED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唐植春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750万元全部转让给REAL REWARD INVESTMENTS LIMITED。

2001年3月19日，厦门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同意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厦外资审［2001］138号），同意唐植春将其所持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750万元转让给英属维尔京群岛REAL REWARD INVESTMENTS LIMITED，深圳延宁将其所持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2175万元转让给中航投；REAL REWARD INVESTMENTS LIMITED投入9,000万元等值人民币的外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中1,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另外7,5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北大之路注册资本增加至6,500万元。

2001年3月21日，北大之路取得了外经贸厦外资字[2001]00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年3月30日，北大之路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合闽厦总字副第0539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年6月6日，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对REAL REWARD INVESTMENTS LIMITED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厦门天健华天所验（2001）HZ字第1002号《验资报告》。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北大之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REAL REWARD INVESTMENTS LIMITED	2,250.00	34.62%
2	未名集团	2,167.50	33.34%
3	厦门国资	1,275.00	19.62%
4	深圳延宁	590.00	9.08%
5	中航投	217.50	3.34%
合计		6,500.00	100%

2.2002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7月9日，深圳延宁与未名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延宁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590万元全部转让给未名集团。

2002年7月15日、2002年8月15日，北大之路董事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作出了《关于同意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修改合同、章程的董事会决议》。

2002年9月9日，厦门国资与未名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厦门国资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1,275万元全部转让给未名集团。

2002年10月24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作出了《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外资审[2002]740号），同意深圳延宁将其所持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590万元转让给未名集团，厦门国资将其所持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1,275万元转让给未名集团。

2002年10月24日，北大之路取得了变更后的外经贸厦外资字[2001]00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11月15日，北大之路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合闽厦总字副第0539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北大之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未名集团	4,032.50	62.04%
2	REAL REWARD INVESTMENTS LIMITED	2,250.00	34.62%
3	中航投	217.50	3.34%
合计		6,500.00	100%

3.2008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20日，厦门松柏农行与未名集团签订《（厦松柏）农银高保字（2005）第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未名集团对北大之路自2005年11月10日至2007年11月10日在厦门松柏农行形成的债务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0,66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07年11月10日贷款到期后北大之路未履行还款义务，未名集团未履行保证义务，故厦门松柏农行向法院起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厦民初字第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北大之路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未名集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北大之路和未名集团未履行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根据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厦执行字第14号-2号《民事裁定书》，2008年6月22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福建省中新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未名集团持有的北大之路10.00%股权，厦门合信通过拍卖取得上述股权。

2008年9月16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作出了《关于同意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外资制[2008]752号），同意未名集团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10.00%股权转让给厦门合信。

2008年9月17日，北大之路取得了变更后的商外资厦外资字[2001]00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9月28日，北大之路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984000028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北大之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未名集团	3,382.50	52.04%
2	REAL REWARD INVESTMENTS LIMITED	2,250.00	34.62%
3	厦门合信	650.00	10.00%
4	中航投	217.50	3.34%
合计		6,500.00	100%

4.2010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13日，北大之路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EAL REWARD INVESTMENTS LIMITED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2,250万元转让给金晖控股，同意厦门合信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650万元全部转让给浙江佳达。

2009年11月14日，REAL REWARD INVESTMENTS LIMITED与金晖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REAL REWARD INVESTMENTS LIMITED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2,250万元全部转让给金晖控股。

2009年12月5日，厦门合信与浙江佳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厦门合信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650万元全部转让给浙江佳达。

2010年1月28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作出了《关于同意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外资制[2010]074号），同意厦门合信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650万元全部转让给浙江佳达；REAL REWARD INVESTMENTS LIMITED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2,250万元全部转让给金晖控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大之路中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3月15日，北大之路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984000028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大之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未名集团	3,382.50	52.04%
2	金晖控股	2,250.00	34.62%
3	浙江佳达	650.00	10.00%
4	中航投	217.50	3.34%
合计		6,500.00	100%

注：2008年12月23日，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2010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日，中航投上级主管单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作出了《关于转让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航空资[2010]643号），批准中航投以非证券交易方式转让所持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217.50万元。

2010年8月3日，北大之路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航投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217.50万元全部转让。

2010年8月3日，金晖控股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受让的方式取得了中航投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217.50万元；根据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中航投将其所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217.50万元转让给金晖控股。

2010年8月13日，北大之路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984000028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大之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未名集团	3,382.50	52.04%
2	金晖控股	2,467.50	37.96%
3	浙江佳达	650.00	10.00%
合计		6,500.00	100%

6.2010年9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8月18日，北大之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500万增加至人民币7,500万元；同意（1）博源创业以1,000万元货币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溢价部分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广西开拓以5,000万元货币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溢价部分4,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3）高校中心以1,000万元货币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溢价部分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4）厦信投资以3,000万元货币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溢价部分2,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0年8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立信厦门（2010）验字第20082号《验资报告》。

2010年9月1日，北大之路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984000028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大之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未名集团	3,382.50	45.10%
2	金晖控股	2,467.50	32.90%
3	浙江佳达	650.00	8.67%
4	广西开拓	500.00	6.67%
5	厦信投资	300.00	4.00%
6	博源创业	100.00	1.33%
7	高校中心	100.00	1.33%
合计		7,500.00	100%

7.2010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5日，北大之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晖控股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2,467.50万元全部转让给金晖越商。

2010年11月15日，金晖控股与金晖越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金晖控股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2,467.50万元全部转让给金晖越商。

2010年12月15日，北大之路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984000028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大之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未名集团	3,382.50	45.10%
2	金晖越商	2,467.50	32.90%
3	浙江佳达	650.00	8.67%
4	广西开拓	500.00	6.67%
5	厦信投资	300.00	4.00%
6	博源创业	100.00	1.33%
7	高校中心	100.00	1.33%
合计		7,500.00	100%

8.2010年1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16日，北大之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王和平、王婉灵、郑松为新股东，并将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9,500万元。王和平出资12,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王婉灵出资6,00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郑松出资6,00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0年12月24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0]第S1008号《验资报告》。

2010年12月28日，北大之路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984000028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大之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未名集团	3,382.50	35.61%
2	金晖越商	2,467.50	25.97%
3	王和平	1,000.00	10.53%
4	浙江佳达	650.00	6.84%
5	广西开拓	500.00	5.26%
6	王婉灵	500.00	5.26%
7	郑松	500.00	5.26%
8	厦信投资	300.00	3.16%
9	博源创业	100.00	1.05%
10	高校中心	100.00	1.05%
合计		9,500.00	100%

本次注婉灵和郑松用以支付的增资款非其本人自有资金，其增资持有的北大之路股权也并非其本人实际持有，而是作为名义持有人代北大之路核心管理团队持有。2012年8月15日，王婉灵和郑松分别与潘爱华、罗德顺、杨晓敏、赵芙蓉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三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分别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各人民币500万元以入股成本价全部转让给深圳三道，从而解除了王婉灵和郑松本次的股权代持。

9.2011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7日，北大之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西开拓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400万元转让给陈孟林，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彭玉馨。

2011年1月17日，广西开拓与陈孟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400万元转让给陈孟林。

2011年1月27日，广西开拓与彭玉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彭玉馨。

2011年2月23日，北大之路股东会作出决议，因股东东莞市博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博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3月1日，北大之路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984000028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大之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未名集团	3,382.50	35.61%
2	金晖越商	2,467.50	25.97%
3	王和平	1,000.00	10.53%
4	浙江佳达	650.00	6.84%
5	王婉